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6715號

債 權 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炎焜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洪蜜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黃炎焜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再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黃炎焜、洪蜜（歿）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洪蜜已於113年11月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洪蜜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

01 能力)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對債務人洪  
02 蜜聲請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炎焜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因無法查  
04 知該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  
05 求本院調查其郵局開戶資料及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再予執  
06 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  
07 屬不明，應由債務人黃炎焜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 
08 轄。而債務人黃炎焜之戶籍地在「南投縣○○市○○巷00  
09 0弄0號4樓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  
10 表在卷可稽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  
11 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 
12 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